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978,4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493,466,895.3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61,0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金额	349,775,039.84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金额	2,444,632,259.49
减：手续费支出	4,321.68
加：利息及理财收入	52,449,800.12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90,505,074.45
减：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0,505,074.4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1,663,677.36元，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855,407,299.33元，募集资金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为690,505,074.45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90,505,074.45元，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901012800175769）、中国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24782765748）、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470100100385968）、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40357001040033570)。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鹭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0020129202201165)、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110100003754)。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0033570	105,100,60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754	375,202,955.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201165	210,201,518.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470100100385968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2765748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175769	-	已注销
合计		690,505,074.45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90,505,074.45元,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690,505,074.45元,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0.00元。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855,407,299.33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0.00万元。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万元)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899.90	2024-12-31	2025-1-7	0.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 CK24025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0.00	2024-8-21	2025-2-17	63.90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899.90	2025-1-24	2025-2-7	1.0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 CK25020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5-2-20	2025-7-21	50.33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92.80	2025-6-27	2025-7-1	0.49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7.00	2025-6-27	2025-7-1	0.2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60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8-27	2025-12-26	66.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43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	2024-8-22	2025-2-24	223.7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481410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0-31	2025-1-29	58.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25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1-15	2025-5-19	91.4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550419021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2-18	2025-7-24	60.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58期Y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	2025-2-27	2025-7-28	115.4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5-5-22	2025-7-24	21.18

	2025203100521 期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202520308052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5-22	2025-6-26	10.6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202552630082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25-8-28	2025-9-25	24.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	2025-8-28	2025-12-25	66.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年第343期 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25-9-29	2025-10-14	6.3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202553215101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25-10-16	2025-10-30	12.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202553316110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25-11-4	2025-12-24	43.3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其他

1、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1,000.00	251,000.00	250,346.69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349,346.69

2、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3,6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0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当期综合贷款利率，根据项目实际情

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

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表1《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3,466,89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63,67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5,407,29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否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201,663,677.36	349,775,039.84	-640,224,960.16	35.33	基本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510,000,000.00	2,503,466,895.34	2,503,466,895.34	0.00	2,505,632,259.49	2,165,364.15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500,000,000.00	3,493,466,895.34	3,493,466,895.34	201,663,677.36	2,855,407,299.33	-638,059,596.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p> <p>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0.00 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共同实施，项目总投资 99,000.00 万元，公司负责项目基建工程投入，投资金额为 25,400.00 万元；璟鹭新能源负责项目设备（包括安装）、流动资金投入及后续运营实施，投资金额为 73,600.00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利息收入所致。